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3/Add.9
17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第二期报告

增 编

洪都拉斯

V.87-91763

导言

洪都拉斯妇女多年来一直在为反对歧视和争取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和义务而努力奋斗。

1955年以来取得的进展情况就体现了以上努力成果，当时，妇女获得了政治权利，从而得以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行使投票的权利，在国家生活的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虽然妇女起初还有些腼腆，但她们现在在国家生活的许多方面都已成为决策力量。

洪都拉斯的妇女表明，她们能够在有关个人和集体发展的各项活动中开展协作。政府明白这一点，并已作出努力寻找必要的手段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以便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民事等各方面都可享有充分的平等权利。

政府的这项政策已导致洪都拉斯进行一些重要的改革，以提高妇女的地位，分别于1983年和1984年颁布了新的《刑法》和《家庭法》。

但是，尽管作出了上述努力，妇女尚未实现充分享有各项有关权利，这并不是因为缺少有效的法律基础，而是因为我国社会根深蒂固的风俗习惯，以及妇女首要作用是操持家务的观念。

政府正在努力消除其中一些障碍，扩大既定战略的范围，从而加强妇女在各级的参与程度，包括决策一级在内。

洪都拉斯立法中的妇女地位

1957年和1982年，《洪都拉斯宪法》含蓄地默认了男女平等。并保障获得和运用公民地位的权利，规定“凡年满18岁以上的洪都拉斯人”皆为公民。

根据这项宪法规定，所有公民都获得保障，可行使政治权利（投票权和谋求公职的权利以及《宪法》和立法承认的其他权利）。

此外，《1981年政治组织法》还给予所有公民这些权利，一视同仁。值得一提的是，在行使这些权利过程中，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外交界、在教育部和经济部以及上诉法院部门，许多妇女已身居要职。妇女还

参加了各类武装部队。

在男女平等权利的这种情况下，1980年洪都拉斯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近年来最重要的成就是核准了《家庭法》，体现了《1979年宪法》的条款规定，至少从法律角度结束了《民法》中的任何歧视情况。

这些变化如下：

- 《家庭法》规定，配偶双方的住所是共同之家，在分居时，各方的住所应是其居住地。
- 由于确立配偶双方在因婚姻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方面享有法律平等，比如互相忠实于对方，相互保护和协助，就业和从事职业的机会均等，所以丈夫失去了从前受到《民法》承认的家庭代表的绝对权利。
- 配偶双方都要根据其资源和经济能力，对维持家庭的费用作出贡献，但妇女享有优先权从丈夫的薪金、工资或收入中得到其本人和子女伙食费范围内所需的金额。
- 与合法婚姻（民事婚姻）一样，受到主管当局承认的事实上结合产生同样的效力。如果此类结合要成为正式婚姻，那么就必须满足《家庭法》中规定的一些要求。
- 《家长权》现在适用于家长双方，并不仅限于父亲，除非法律判定给予家长一方，在配偶双方意见不一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妇女。
- 《宪法》承认离婚是以相互同意或根据法定理由结束婚姻关系的一种手段。
- 《家庭法》指出，配偶一方如有明显公开的不忠实行，是离婚的理由，从而消除《民法》中的歧视性规定，即只惩罚妻子发生非法关系。

新《刑法》

《1906年刑法》中有一些歧视妇女的规定。新《刑法》则通过较为现代的法律观念消除了其中一些歧视性规定：

- 妻子因被发现进行通奸而被处死的情况不再是可以免责的情况，此种行为

已成为严重的罪行，要受到15—20年有期徒刑的惩罚。

- 对于由于道德和治疗上原因而进行流产的情况作出了规定。只有经过母亲同意方得准许这样牺牲胎儿的生命，从而对其当母亲的权利表示尊重。
- 对于依法有义务提供生活维持费用和停止这样做的人员，《刑法》保障对家庭给予更多的保护。

《劳工法》

在劳工立法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只有妇女特殊的情况例外，这些都已在法律中作出了规定。

这些例外情况包括怀孕、哺乳和产假。妇女在上述情况时的权利包括生育前后的一段休假期。她们在生育前六周和之后的六周享有休假期，哺乳期是为期六个月，每天一小时，这些都不会使她们的工作或工资受到影响。

- 产前、生育和产后医疗保健以及规定的补助金，均由洪都拉斯社会保险公司加以提供。
- 如果雇主不履行义务提供带薪假期，那么妇女有权要求补偿，对未获准的休假期要求双倍的报酬。
- 从事家务劳动的妇女不在社会保险制度之例，也不享有《劳工法》规定提供的福利，所以造成了母性歧视待遇。
- 《宪法》与《劳工法》是一致的，排除了在工资方面歧视妇女的可能性。这两者都明文规定了同工同酬的原则。但是，由于大多数妇女不明白保护她们的法律，所以这种情况造成了一些剥削她们劳动的现象。

土地改革法

如同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一样，洪都拉斯乡村地区妇女由于社会经济和文化等原因，没有充分参与国民发展。她们的工作通常都仅限于家务劳动，她们参加农业总是为了去帮助男人们。不过，近年来有一种压力要求她们直接参加土地改

革，现在，许多农业和牲畜饲养项目都是由妇女集体管理的。

目前，乡村妇女共组成了24个集体小组，总共有360名成员，在外来资金捐助下实施一系列项目。还值得指出的是，为了协助这些乡村集体和合作社，已作出安排为她们提供教育和保健服务，并开展培训活动，使她们的活动范围超出作为母亲和家庭主妇的限度（妇女领导人）。

妇女在教育方面

在洪都拉斯，教育方面是没有歧视的。妇女可自由选择她们想要学习的课程，甚至可以在曾经属于男子领域的课程中作出选择，比如农艺学、兽医学、林学等等。

可以特别一提的是国家职业培训研究所提供的妇女培训方案，虽然仅限于传统的培训领域，比如糖果加工、花草种植、手工业、服装加工和裁缝制衣，但这些培训方案有助于培养妇女，使她们一旦获得传授的知识，即能够从事生产劳动。

在上述重大社会改革的情况下，《共和国宪法》第148条指出成立洪都拉斯预防酗酒和吸毒研究所，以便协助根除影响青年人的一个最严重的问题。

下面，我们更加详细概述一下通过的立法，列出为改善妇女状况而在乡村地区正在采取的行动。我们还要举出妇女十年期间有关妇女状况的一些比较统计数字，在妇女十年期间，政府采取的最重要的行动就是在国民发展计划中列入了“妇女的福利”部分，调动计划委员会技术问题秘书处的专业人员调查分析妇女的状况并确定应该采取的行动，以消除歧视，使妇女纳入国家的发展计划。还值得强调的是，一直对妇女集体小组给予鼓励，按照她们的兴趣把她们组织起来，承认是合法的实体，通过财政优惠办法促进她们的活动。

1974年11月25日，洪都拉斯政府非常高兴地赞同联合国的倡议，根据第3010号决议，联合国宣布1975年为《国际妇女年》，1985年之前的十年为妇女十年，目的是通过妇女的各项活动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这样，通过一项宣言，政府承认洪都拉斯妇女是家庭的中心，强调指出她们对国家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并强调了在法律的两个主要部分：公法和私法方面存在的男女在法律上不平等的现象。还采取了行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建议公共部门“促

进平等和正义的政权体制”。

1979年12月18日，联大核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洪都拉斯政府1980年5月14日核准了该公约，并于1980年9月10日以刊登在《第232003号官方公报》上的《第970号法令》批准了公约。1982年11月将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处。

在上述情况下，洪都拉斯政府努力消除以各种形式歧视妇女行使其权利的各项法律准则。

我们将继续分析业已颁布的立法，与从前的情况加以比较，以便全面地说明政府按照《公约》条款规定而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公约》是以《人权宣言》为基础的，重申了不歧视的原则，并在第2(a)条中，呼吁各国如尚未将男女平等原则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通过法律和其他适当的手段确保实现这项原则。

法律面前妇女平等

1982年1月以1982年131号法令发表的《洪都拉斯宪法》第60条指出：“在洪都拉斯，没有特权阶级，所有洪都拉斯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凡以性别、种族或阶级为由的歧视以及任何有损人的尊严的歧视，均应受到惩罚。法律应对此方面违法者的违法行为加以规定并实行刑事制裁。”

第61条规定，《宪法》保障洪都拉斯人和侨居洪都拉斯的外国人享有生命不受侵犯的权利、个人安全的权利、自由的权利、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的权利。第64条规定，凡调整本《宪法》所定宣言、权利和保障的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其他规定，如有会造成上述宣言、权利和保障受到削减、限制或歪曲者，皆不得加以核准通过。

新《刑法》

《公约》第2(g)条规定各国应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目前的《刑法》是由1983年9月26日第144-83号立法法令颁布的，

同时颁布的还有《刑事程序法》和《罪犯改造法》。

上述新的法律条文废除了《1906年刑法》所载的一切歧视性规定，比如在丈夫当场捉获妻子进行通奸行为时，将其或其同谋犯杀死、重伤或对之加以虐待，在此种情况下，免除丈夫的刑事责任，认为丈夫的不当行为不能成为妻子过错的理由；这种杀害行为现在已成为杀人罪，正如以下规定：“第122条。凡当场捉获配偶或同居婚姻生活者与他人发生交媾行为而将其中一人或其两人杀死或重伤的，如违法者本人行为记录良好，且犯罪机会并非由于知道婚情或婚姻不忠实情况而引起或完全由此而促成的，都应受到惩罚，判处有期徒刑四至六年（不得保释）。”

通奸和非法同居已从“不道德罪行”标题下删去了。

危害性自由的罪行和流氓罪行，比如强奸、诱奸和拐骗（奸污、骗奸、羞辱侮辱和抢掠），要受到比从前刑法所载规定更严重的惩罚，尤其是对未成年者犯下此类罪行。

这次新的《刑法》首次提到拒绝赡养家庭的罪行，凡停止供养配偶、21岁以下子女或监护人没有正当理由即停止提供监护的，都要受到惩罚。以破产、将财产转移给第三者、放弃就业或其他任何欺诈手段逃避履行赡养义务的，也要受到惩罚。

上述惩罚不影响有关人员的赡养义务。

关于对他人的犯罪，从前的《刑法》规定，如丈夫或伴侣虐待妻子或伴侣，虽未造成任何伤害，也要受到惩罚、关押入狱15至60天，现在这条规定仍然保留，同时又增加一条规定，如妻子虐待丈夫或伴侣人身或以语言加以虐待，虽未造成任何伤害，也要受到惩罚。如男子对妇女动作下流或无礼提出求婚或问题，或跟踪尾随或言行无礼进行骚扰，都要受到惩罚，关押入狱10至30天或罚款10至30伦皮拉（本国货币，相当于0·50美元）。

《公约》第6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打击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以进行剥削的行为。在这方面，洪都拉斯首次在目前的《刑法》第148条中规定，凡一贯或以滥用权威或信任的方式，或为了营利的原因，促使或方便成年男女卖淫或堕落以满足其他人欲望的，都要判以有期徒刑二至五年。如犯罪受害者为未成年者，则此项惩罚增加三分之一。这项惩罚还同样适用于阻止此类人员从良者。上述《刑法》第149条还惩治贩卖妇女的行为，规定凡为卖淫目的促使或方便妇女或未成年男女进入洪都拉斯或为在国外卖淫目的而使其离境者，均判以有期徒刑三至五年。

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法律与妇女

《公约》第7条呼吁各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条件下享有：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的选举权利在一切民选机构任职的被选举权；有权参加政府公开选举；有权参加制订政府政策及其实施；有权担任各级政府公职和履行一切公务；有权参加与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自从1955年1月25日妇女成为公民以来，《洪都拉斯宪法》就已承认妇女有权利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加国家的政治和公共生活。1957年、1965年和1982年，《宪法》又对此加以扩大如下：第36条：凡年满18岁以上的洪都拉斯人，皆为公民。第37条：公民享有如下权利：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 谋求公职的权利。3. 结社权，以成立政党，以及参加和退出之的权利。4. 本《宪法》和法律承认的其他各项权利。第39条：凡洪都拉斯人皆须在国家人口登记处注册登记（该处为国家机构，负责公民登记，向所有洪都拉斯人发放身份证，而且是制定国家选举名单的唯一官方机构）。这个机构将人口的民事状况从出生至死亡全部记录在案，并使人民参加公民生活。第40条：公民负有以下义务：

1. 遵守和捍卫《宪法》和法律，并确保使之得到遵守。
2. 获得身份证件。
3. 参加选举。
4. 根据公民选举履行公职职责，除非由于适当原因可以免除或放弃。
5. 服兵役。
6. 《宪法》和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第44条规定，投票是一项公共权利和职能。投票选举是普遍的、义务性的、平等的、直接的、自由的和秘密的。第45条规定，凡旨在禁止或限制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行为，皆要受到惩罚。

1981年4月20日第53号法令颁布的选举和政治组织法（第6条）规定，投票选举是公民的一项公共权利和职能，公民以自由、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的方

式行使这项权利，在本法律规定的限制和条件的范围内，行使此项权此项权利是义务性的。第7条规定，凡年满18岁的洪都拉斯人皆为公民。这项条件使之负有义务和享有权利列入选举名单、获得身份证件和行使投票选举权，以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权利。第11条规定，如组织选举的条件许可，则投票选举权应扩大至境外的洪都拉斯侨民。国家选举法庭将以其成员一致投票赞成的方式调整此项规定。第9条：凡列入国家选举名册的洪都拉斯人，如未受法定禁止者，皆可投票选举。第10条规定了哪些洪都拉斯人不得行使选举权：受到不得上诉判决而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因犯有重罪而曾被监禁入狱者；违法情节虽然稍轻些，但曾被监禁入狱而目前又处于拘留之中者；受到民事禁令者和担任武装部队、保安队或警察高级军官者。

关于《公约》第8条，洪都拉斯妇女也已有机会作为外交使团中的大使、一等秘书、顾问和武官在国外代表国家。在1973年至1986年期间，洪都拉斯驻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危地马拉和中国的大使馆馆长均为妇女。

目前在各大使馆工作的妇女比例如下：在洪都拉斯驻外使馆的185名工作人员中，有79名是妇女，其中35名为官员，44名为辅助职类的工作人员。

已婚妇女的国籍

《公约》第9条提到在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的平等权利，并有义务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婚姻期间丈夫改变国籍者，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之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规定还要求各缔约国在子女国籍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洪都拉斯1934年签署了《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并首次以《1936年政治宪法》批准了《公约》。以后的几部《宪法》都再次重复了该宪法中使用的词句。《1982年宪法》第27条规定：“婚姻或其解除均不影响配偶双方或其子女的国籍。”

妇女和教育

《公约》第10条提及教育问题，呼吁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便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共和国宪法》第151条规定，教育是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能，国家教育不分宗派，以民主为其基本原则基础。第171条规定，官方教育是免费的，基础教育也应是义务性的，并完全由国家承担，国家应确定必要措施，以实施此项规定。第152条指出，家长对其子女的教育类别拥有优先选择权。第154条规定，消除文盲是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凡洪都拉斯人皆有责任为达到此目的而配合协作。第158条规定，任何教育中心的教学质量均不得低于法定的适当水准。

有关教育的宪法原则载于1976年11月14日以第79号法令形式颁布的《有机教育法》和有关规定、《成人扫盲法》、《教学职业法》和《教师养恤金及年金法》。

上述法律中没有歧视妇女的情况，无论是作为学生还是作为教师。如果我们结合我国情况审查《公约》第10条的各项规定，我们只能说(e)款的内容没有得到遵守——这并不是因为政府方面的忽视，而是因为乡村地区仍然普遍存在的文化格局。

妇女和就业

《公约》第11条规定：

-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升级和工作保障，一切工作福利和服务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享有同等报酬的权利（包括福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

等待遇的权利；

(2) 缔约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舞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生活；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在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洪都拉斯妇女享有的条件如同男子享有的条件一样，都是由宪法原则（1982年）加以规定的，这些原则又体现于《劳工法》（1959年5月19日第189号法令）、《洪都拉斯社会保障机构管理法》及有关规定（1959年5月19日第140号法令）、《文职法》及其规定（1967年11月13日第126号法令）、《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法》（1972年12月28日第10号法令）、《最低工资标准法》（1971年1月20日第103号法令）和关于付给第七天和第十三个月工资的1982年10月第112号法令。在上述所有文件中，男女一视同仁。但在法律的实际运用中，有时却有一些不平等的情况，由于国家的经济状况，这些不平等情况很难加以克服。在私营企业里，妇女在工资水平方面往往受到歧视；她们满足于获得和保持就业。不过，《共和国宪法》第127条规定：

“在平等和满意的工作条件下，人人皆享有工作的权利，有权自由选择其职业和放弃职业，有权享受不失业的保护。法律保障就业的稳定性。倘若工作、工作日和效率状况及服务年资均相同，则同工同酬，毫无歧视。

在工资、补偿和其他社会福利方面所欠工人的款项，应依法受到特别优先的解决。”

在社会保障方面，国家根据宪法保护结婚和生育，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由而予以解雇。《劳工法》规定，妇女的工作必须特别适合其身体状况或条件，产假是依法必需的休假，报酬与工作时相同，期限为生育前四周和生育后六周，工作和依照就业合同的所有有关权利不受影响。雇主必须准许妇女工作者白天休息两次为孩子哺乳，每次30分钟，在新生婴儿六个月内工资不作任何扣减。

为履行上述义务，雇主必须在妇女工作地点附近提供婴儿哺乳室或适当的场所。不得以怀孕或哺乳为由解雇妇女工作者。

据认为，如果在怀孕期间或在生育后的头三个月里因怀孕或哺乳的理由而实行解雇，那么一旦发生此种解雇情况，妇女工作者有权要求根据就业合同而可能属于她的任何补偿和福利，此外，还有权要求支付相当于60天工资的补偿。如果她尚未使用10个星期的带薪假期，则还可要求支付此假期的报酬。

雇用孕妇从事繁重劳动是受到禁止的。雇用孕妇从事五小时以上的夜班工作也是受到禁止的。如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的情况，均可报告当局。

第12条是关于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提供保健服务，洪都拉斯充分实行了这条规定，保障妇女在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本人及子女可以得到必要的护理。卫生部的行政措施包括根据与妇女组织达成的协议在个人和社区保健方面培训妇女人员，妇女组织主办这方面的学习班。妇幼保健方案中包括计划生育，以及哺乳和婴儿护理。自1983年以来，这项方案就已得到正式承认。

第13条谈到在经济生活中的歧视情况，是否享有权利领取家属津贴、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宪法》第121条规定有义务扶养、协助和教育未成年子女，并规定了在法定其他情况下的义务。

对家长或监护人无经济能力提供扶养和教育的未成年者，国家给予特别的保护。此类家长或监护人在公职职位方面可以享受优先待遇，其他一切情况相同。

另外，管理公职事务的《文职法》第134条涉及挑选候选人担任公职。该条规定，家境贫穷且拥有五个以上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亲，有资格在其基本分数之上为每个未成年孩子再享有两分的优待。

在本条规定中，“家境贫穷的家长”指的是年收入不超过2000伦皮拉且对第一款所述亲属负有经济责任者。

据认为，此类亲属是以家境贫穷的家长为生的，可能与家长同居一处，其本身缺乏自我扶养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如果不符合这些条件，则上述享受优待分的规定不适用。

1978年4月6日第251号法令涉及分拨土地供营建低造价住宅之用，其中第5条规定了优先次序，首先考虑作为一家之长拥有五个以上年龄不足16岁子女的单身妇女或男子，其次是拥有五个以上年龄不足16岁子女的已婚夫妇，然后是拥有子女人数少于上述规定的以上两类其中之一者，没有受赡养者的已婚夫妇和单身者。

如果涉及抵押，则在获取银行贷款方面，性别从来不作为一个考虑因素。至于私人贷款，私家银行几乎总是要求妇女出具其丈夫或其他什么人证明其有偿付能力的保证。

1983年，政府批准成立妇女银行和其他机构，以便通过发放监督贷款的方式帮助妇女。

乡村地区的妇女

《公约》第14条提及乡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及她们在其家庭经济生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呼吁各缔约国应使她们能够：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充分享用保健设施，包括得到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直接受益于社会保障方案；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培训和教育；组织自助团体与合作社；参加一切社区活动；有机会获取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得到适当的技术，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享有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关于乡村妇女的状况，我们必须考虑那些在实行改革的地区居住的妇女情况（即实行1974年12月30日第170号法令法颁布的《土地改革法》），以及那些居住在未受改革影响的地区和受到完全歧视的妇女情况。上述法律规定，洪都拉斯血统妇女，只要是16岁以上，有受赡养的家属并且是在田间耕作的，均可有资格获得土地。在分拨土地的优先次序上，她列为第三位。

在分得财产者发生死亡的情况下或如果其为完全无能力者，则其妻子或伴侣或符合本法律规定条件的其任何子女，均享有优先的权利。

在上述最后一种情况下，该子女应履行死者或无能力者的家庭义务。如果死者或无能力者当时隶属于合作社或联合企业，则此项规则还应适用于其在其间所享有的各项权利。

以上各条规定使实行改革的有关当局（国家土地研究所）能够考虑将土地分拨给妇女，但条件是该妇女应是一家之长，且子女都尚未成年。这种情况引起了妇女组织方面的不断反对。

至于培训和参加发展机构，比如合作社，在这方面，男性的偏见占上风，男子顽固反对将妻子或伴侣也纳入其中。不过，乡村妇女教育和培训都利用学习班、讨论会和各种会议强调男子有必要将妻子或伴侣也纳入合作社的行政管理和生产工作。这种努力旨在使态度观念发生变化，得到妇女组织的配合协作。

《公约》第15条呼吁各缔约国：给予妇女在法律面前与男子平等的地位、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运用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以及在法院和法庭诉讼各阶段的平等待遇；对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任何合同或法律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在迁徙自由和择居自由方面给予妇女以同样的权利。

妇女的民事地位

自从目前的《民事法》于1906年颁布以来，洪都拉斯的妇女就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民事地位。妇女和男子的成年年龄均为21岁，凡已达到此年龄的已婚和未婚妇女均可管理财产，订立合同，作为原告或证人参与法律诉讼程序，根据意愿处置自己的财产，以及自由迁徙。自1906年以来，已婚妇女已无需其丈夫许可即可外出旅行。关于择居问题，自1906年以来，未婚妇女即可自由作出此种选择，不过，直到《1984年家庭法》颁布以后，已婚妇女才有此种自由，因为从前都是丈夫决定居住处的，妇女跟随丈夫居住，丈夫是一家之长。

第16条呼吁各缔约国在平等的基础上给予男女以：相同的缔婚权利和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而不得结婚的权利；在婚姻存续期间及解除婚姻关系时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在有关子女事务方面作为父母亲的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无论婚姻状况如何；自由而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相同权利，及相同的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手段；在监护、托管和收养方面的相同权利；作为夫妻的相同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在拥有、取得、经营、管理、享用和处置财产方面的相同权利，无论是免费的还是收取价值报酬。 童年订婚不具有法律效力，并应采取行动规定结婚的最低年限，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婚姻和事实上的结合

洪都拉斯政府遵循了《公约》第16条，颁布了《家庭法》（1984年第76-84号法令），于1985年正式生效。《家庭法》对根据民事婚姻和事实上结合形成而建立的家庭，给予法律承认，关于未成年者，承认依照本法所定条件而实行的收养。 结婚必须在配偶双方法律平等的基础上，根据《家庭法》规定的要求和手续办理。 要求：公民法定年龄（21岁），完全同意（如是未成年者，必须征得父母、监护人或负责人的同意，如负责给予许可的上述任何人没有表示正当理由而拒绝给予许可，且未成年者不满18岁，则还须征得主审法官的同意）。

何种人不得缔婚？

举行结婚仪式时不具备完全理智者。 从前婚姻关系或事实上结合尚未合法解除者。

何种人不得通婚？

直系亲属。 兄弟和姐妹。 同血缘第四代以内的其他旁系亲属。 养父／母和其养子／女。 监护人和其被监护人。 被判决为谋害配偶或伴侣的谋杀犯或谋杀犯和同谋犯者。

主审法官可对监护关系造成的障碍或堂（表）兄妹之间存在的障碍加以免除。

未征得法定给予许可者表示同意的未成年者不得结婚，前次婚姻或事实结合解除后或宣布婚姻关系无效后未满300天的妇女不得结婚——如作出上述宣布的原因系丈夫阳萎，则妇女无需等待一段特定的时间，也无需事先公布法律赦令或出示婚前证书即可再次结婚。

关于婚姻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其解除时的权利与义务，《家庭法》规定，婚姻和事实结合建立在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的基础之上，双方必须共同生活，相互忠诚，相互照顾、尊重和支持。配偶双方均有义务照料其繁衍的家庭；按照道德和举止得当的原则相互合作，共同教育、抚养和教导子女。双方都必须在其能力和资金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参加家庭的管理，开展合作，确保妥善持家。不过，如果配偶一方的贡献仅在于操持家务和照料子女，那么另一方就必须单独负责满足生活的需要，合作从事上述家务劳动的义务不受影响。

配偶双方均有权利从事其专业和职业，并有义务为此提供相互合作和支持，有权利进行学习或进一步培训，但在任何情况下都要认真安排好家庭生活，以便上述活动可以与家庭义务协调一致起来。

妇女对丈夫工资、薪金或收入的必要部分应始终享有优先权，以便满足其自身或其未成年子女的食品需要。

如妻子负责全部或部分家庭开支，则在此情况下，丈夫应享有上述权利。

妇女选择姓氏

关于选择姓氏的问题，《国家人口普查法》(1982年11月第150号法令)仅规定，人人皆对其个性和公民登记簿中所示的姓名拥有权利。

出生登记簿中必须记载的第一个姓氏是父姓，然后是母姓——在没有父亲的情况下，母亲的姓名应全部记载下来。因此，根据洪都拉斯的法律，妇女不跟随丈夫的姓氏，而是保留其自己的姓氏。

婚姻关系的解除

婚姻关系的解除是配偶一方死亡或离婚。离婚以依法判决的形式中断婚姻关系，可以对此提出或不提出争议。

提出争议的离婚有以下八种理由：

配偶一方有明显而公开的不忠实行为；

配偶一方对另一方或子女进行虐待或施以残酷待遇，使共同生活难以忍受；

配偶一方企图谋害另一方或子女的性命；

配偶一方明显和毫无理由地抛弃另一方，为期超过两年时间不与对方进行联系；

配偶一方有任何行为表现，企图使另一方或后代败坏或误入歧途；

习惯性服用含有海洛因的药品和麻醉药品，有可能造成家庭毁灭或使婚姻关系不可能继续下去；

配偶一方毫无理由地拒绝对另一方或共同子女的教育、抚养和生活履行法律义务；

配偶双方事实上分居已连续两年时间。

离婚后，配偶双方可自由缔结新婚，离婚对配偶双方具有同样的效力。在民事婚姻的情况下和事实上结合的情况下，配偶双方均可在以下三种财务安排中选择其中一种办法：

(a) 财产分开；

(b) 财产共有；

(c) 婚后获得的财产共同拥有。上述三种办法中都包括形成的家庭资产。在缔婚之前，未婚配偶双方均可通过结婚时分授财产给对方的处理办法解决一切有关目前和今后财产的问题。如果不实行这种结婚时财产处理办法，配偶双方均保持控制各自在缔婚前拥有的财产和以任何方式获得的财产，并可对这些财产自由处置，不过，这样做毫不免除其承担义务提供家庭开支，抚养和教育子女，负担与婚姻有关的其他开支和保全家庭资产。

夫妇小家庭的家具陈设专属于女方所有，只有丈夫的个人使用物品除外。

管理。配偶双方管理婚姻财产，男女双方均可履行管理行为，或可通过共同协

议指定一方为管理者。

只要获得依法所需的许可，年满 18 岁的男子和年满 16 岁的女子可以缔婚。

最低年限。 未达到上述年龄者缔结的婚姻，如果年纪较小的配偶一方达到 16 岁后一个月内缔婚双方没有分道扬镳，或如果女方在达到该年龄前已经怀孕，则婚姻无需明确宣布即属有效。

婚姻的正式登记

负责批准民事婚姻正式认可的官员，有义务在举行结婚仪式的三天之内向有关民事登记处提交该手续办理行为的证明书或公证书，以便婚姻可以登记注册；与此同时，举行结婚仪式的记录和其中各项有关部分的文件，必须一齐交存有关民事登记处保管负责。

儿童的监护、托管、看管和收养

在这些方面，男女有平等的权利。以儿童的利益为上，在看管方面，妻子总是给以优先考虑。

科马亚瓜地区

附件 1

国家土地研究所和粮农组织 1986 年资助的乡村妇女生产项目概况。

乡村项目名称	妇女团体名称	地 点	分区域	组织类别	从属组织	成员人数	项目种类(伦皮拉)	资助	资金来源开始日期	
1 Regional PETHUC		拉埃斯佩兰萨	因地布萨	区域委员会	FEHUC	18	灯具商店	19 720.54	粮农组织	
2 San Miguel	Victoria	埃尔伯尤	亚马兰奇拉	因地布萨	妇女委员会	FEHUC	13	3 548.00	粮农组织	
3 Unión Independiente	Flores de Mayo	里奥格兰德	因地布萨	因地布萨	妇女委员会	ALCONH	24	消费品商店	4 028.04	粮农组织
4 Cooper. 28 de Junio	28 de Junio	埃尔扎伯特米斯特得奥罗	科马亚瓜	妇女委员会	INDEPENDIENTE	10	消费品商店	5 461.94	粮农组织	
5 El Naranjo	El Naranjo	亚马兰奇拉	米斯特得奥罗	科马亚瓜	妇女委员会	FEHUC	15	土豆项目	3 818.00	粮农组织
6 San Blas	San Blas	哈林		科马亚瓜	妇女委员会	ALCONH	10	生猪	20 000.00	粮农组织
7 12 de Enero	12 de Enero	阿胡特立科	科马亚瓜	妇女委员会	UNC	13	玉米种植	756.30	粮农组织	
8 El Socorro	El Socorro	埃尔索科里	西瓜特贝科	科马亚瓜	妇女委员会	独立	10	消费品商店	7 225.22	粮农组织
9 El Socorro	El Socorro	埃尔索科里	西瓜特贝科	科马亚瓜	妇女委员会	独立	10	玉米碾磨	8 688.74	粮农组织
10 Grupo Los Planes	Los Flores	普拉尼丝	亚马兰奇拉	因地布萨	妇女委员会	FEHUC	15	消费品商店	4 148.48	粮农组织
11 Coop. Santa Fe		扎伯特	米斯特得奥罗	科马亚瓜	妇女委员会	FECONAH	9	生猪	25 000.00	粮农组织
12 La Cuesta		圣安东尼奥	圣何罗尼摩	科马亚瓜	妇女委员会	ALCONH	14	兔子	7 590.80	粮农组织
13 Los Olivos	Los Olivos	德里西亚	圣约瑟	科马亚瓜	妇女委员会	ANACH	18	生猪	25 000.00	粮农组织
14 Unión y Fuerza	Unión y Fuerza	孔塞浦雄	拉巴斯	拉巴斯	混合委员会	ANACH	73	咖啡种植园	17 737.07	粮农组织
15 Grupo Licona	Licona No. 2	利科纳	阿胡特立科	科马亚瓜	妇女委员会	ANACH	7	生猪	25 000.00	粮农组织
16 Nueva Esperanza	Nueva Esperanza	帕索纳尔	阿胡特立科	科马亚瓜	妇女团体	CNTC	9	西瓜	3 306.98	粮农组织
17 El Lioán	El Lioán		圣何罗尼摩	科马亚瓜	妇女委员会	CNTC	12	大米	1 047.00	粮农组织

1975年各地区初等教育情况

	百分比	受教育者	百分比	未受教育者	百分比	
总人口	881 281	100%	459 647	51.116%	421 634	47.84%
女性人口	437 702	49.67%	207 149	47.33%	230 553	52.67%
城市女性人口	261 755	29.70%	163 266	62.37%	98 489	37.63%
乡村女性人口	619 526	70.29%	296 381	47.14%	323 145	32.16%

中等教育情况

	1975年	受教育者	百分比	1983年	受教育者	百分比
总人口	318 610	56 195	17.64%	444 749	153 642	34.55%
女性人口	158 068	28 335	17.92%	220 884	65 157	29.50%
城市女性人口	58 463	21 690	37.10%	90 151	48 320	53.59%
乡村女性人口	99 605	6 645	6.67%	130 693	16 837	12.88%

1983年各地区初等教育情况

		百分比	受教育者	百分比
总人口	1 160 655		704 612	60.71%
女性人口	579 099	49.89%	350 731	60.56%
城市女性人口	197 793	50.42%	143 389	72.49%
乡村女性人口	381 306	49.58%	207 342	54.38%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1975年			1985年			1985年		
	1975年		百分比	1985年		百分比	1985年		百分比
总数	913	363		1 225	590		312	227	
妇女	136	371	14.93%	184	505	15.05%	48	134	35.29%
	政府工作人员								
	与 1975 年相比								
总数	32	927	100%	30	000	100%			
妇女	14	313	43.46%	10	000	33.33%	4	313	30%
男子	18	614	56.54%	20	000	66.67%			

1985年参加投票的妇女人数	932 372
妇女所占人数：省长	3
市长	17
市参议员	87
议员	9 另加 ¹³ 名候补议员
最高法院	
劳工上诉法院法官	1
上诉法院	1
租赁法庭法官	1
少年法院法官	1
具备法律资格的法官	7
治安官	2
司法权力机关	
行政权力机关	
女部长	1
女副部长	1

1975年和1985年特古西加尔巴市男女平均每周获得的工资数额

职业	1975年每周平均工资			1985年平均工资		
	男子	妇女	妇女平均数差额	男子	妇女	妇女平均数差额
行政官员	L. 325.50	L. 106.11	L. 219.39	L. 502.40	L. 289.50	L. 212.90
助理*	L. 158.86	L. 59.62	L. 99.24	L. 188.75	L. 91.00	L. 97.75
簿记员	L. 78.29	L. 59.20	L. 19.09	L. 82.20	L. 67.30	L. 14.90
服务员	L. 90.39	L. 139.21	L. 80.87	L. 150.45	L. 215.40	L.
簿记员	L. 202.72	L. 121.85	L. 80.87	L. 240.35	L. 166.00	L. 74.35
簿记员	L. 33.39	L. 32.70	L. 0.69	L. 38.75	L. 38.00	L. 0.75
服务员	L. 63.12	L. 26.60	L. 36.52	L. 87.50	L. 69.40	L. 18.10
服务员	L. 26.22	L. 23.21	L. 3.01	L. 31.70	L. 28.65	L. 3.05
服务员	L. 104.23	L. 82.73	L. 21.50	L. 115.60	L. 104.70	L. 10.90
服务员	L. 80.40	L. 62.52	L. 17.88	L. 89.80	L. 75.40	L. 14.40
服务员	L. 133.23	L. 32.46	L. 0.77	L. 185.50	L. 184.90	L. 0.60
服务员	L. 505.30	L. 223.78	L. 281.52	L. 592.40	L. 388.70	L. 203.70
操作工	L. 62.24	L. 53.34	L. 8.90	L. 69.65	L. 59.80	L. 9.85
操作工	L. 98.32	L. 72.20	L. 26.12	L. 105.25	L. 94.35	L. 10.90
操作工	L. 31.85	L. 31.80	L. 0.05	L. 36.50	L. 36.05	L. 0.45

* 女推销员挣得较多，因为她们工作干得多，坚持不懈，所以得到较多的佣金。

附件2

1986年自然资源部乡村妇女和青年技术合作处开办的合作项目

国家土地研究所和粮农组织 1986 年资助的乡村妇女生产项目概况

丹利区域

编号	团体名称	村 庄	地 点	城 市	分区域	从属组织	成 员 人 数	项 目 种 类	资 助 金 额 (伦皮拉)
1	Nuevo Ambiente	Argelia	Danlí	El Paraíso	FEMUC	12	玉米碾磨	6 252.40	
2	Nuevo Ambiente	Argelia	Danlí	El Paraíso	FEMUC	12	玉米种植	1 587.60	
3	Santa Fe	El Tablón	Danlí	El Paraíso	INDEPENDENT	6	消费品商店	6 559.40	
4	Flores de Oriente	Chichicaste	Danlí	El Paraíso	ANACH-ANAMUC	15	农具商店	9 104.97	
5	Nuevo Ambiente		Danlí	El Paraíso	FEMUC	12	4 MZ* 土地用于菜豆种植	1 453.20	
6	Nueva Suyapa	Argelia	Danlí	El Paraíso	INDEPENDENT	19	4 MZ* 土地用于菜豆种植	1 453.20	
7	Nueva Suyapa		Danlí	El Paraíso	INDEPENDENT	19	4 MZ* 土地用于玉米种植	1 587.60	
8	Aguas Preciosas		Danlí	El Paraíso	ANAMUC	16	销售	6 870.00	
9	Iván Betancourt	Plan de Turcios Abajo	Danlí	El Paraíso	UNC	8	消费品商店	3 336.44	

来源：国家土地研究所，乡村妇女和青年处

* 译者注：4 曼扎纳或约为 3 公顷。

1986年自然资源部乡村妇女和青年技术合作处开办的合作项目

区域	社区	项目	项目金额 (伦皮拉)	资金来源
South-East	El Pescadero (Araulí, Danlí) El Coyolar (Jutiapa) Oculí (El Chichicaste)	水果 兔子树培植	5 000.00 9 000.00 5 000.00	Fondo de Consumo Familiar AID-SAPLAN Fondo de Consumo Familiar
	La Puzunca (Juticalpa) Talanquera (Juticalpa)	兔子 兔子	1 100.00 1 100.00	联合国
	Las Quebradas (Tela) Las Quebradas (Tela) Paguales (La Masica) Paguales (La Masica) Agua Caliente (La Masica) El Paraiso (La Ceiba) Toncontín (La Ceiba) Yaruca (El Progreso)	豆 菜 养蜂 米 米 米 米 养蜂	15 145.00 10 789.00 3 625.00 5 808.00 3 824.50 13 871.19 13 501.22 21 108.00	AHDE JUMUR AHDE JUMUR AHDE JUMUR AHDE JUMUR AHDE JUMUR AHDE JUMUR AHDE JUMUR AHDE JUMUR 政府——加拿大
Centre-West	Camalote (Quimistán) Las Varas (Azacualpa) Posas Verde (Azacualpa) Arada	住家改善 养蜂 (鱼类) 家禽 工艺，耕作	- 2 305.00 2 305.00 1 313.00	PRODESBA PRODESBA PRODESBA PRODESBA
	Atlantic Coast (Telas)			

来源：自然资源部，乡村妇女和青年技术合作处。

国家土地研究所和粮农组织1986年资助的乡村妇女生产项目概况
奥兰霍区域

乡村项目名称	妇女团体名称	地点	村庄	城市	分区域	组织类别	从属组织	成员人数	项目类		受助数额(伦皮拉)	资金来源	开始	结束
									开始	目前				
1 San Nicolás 13	San Nicolás 13	Juárez	Juárez	Olancho	妇女团体	FENMUC	12	12	养蜂	40 019.46	粮农组织	10/6/86	10/6/86	
2 Nuevos Horizontes	Nuevos Horizontes	Santa Cruz	Juárez	Olancho	妇女团体	FENMUC	15	6	消费品商店	3 639.62	粮农组织	10/1/86	10/7/86	
3 Nueva Esperanza	Nueva Esperanza	Artemio	Juárez	Olancho	妇女团体	FENMUC	15	17	养殖业	9 451.75	粮农组织	1/7/86	10/4/86	
4 Bríos del Llano	Bríos del Llano	San Marcos de Juárez	Juárez	Olancho	妇女团体	ANAHUC	10	10	大米、玉米	3 006.72	粮农组织	1/6/85	1/7/86	
5 Cinco Estrellas	San Marcos	Juárez	Juárez	Olancho	妇女团体	FENMUC	12	12	养殖业、蔬菜	4 165.70	粮农组织	2/3/86	10/7/86	
6 La Unión	La Unión	Artemio	Juárez	Olancho	妇女团体	ANAHUC	12	12	消费品商店	4 509.75	粮农组织	24/1/86	10/1/86	
7 Tapicapa	Santa María Tapicapa	Tempicapa	Juárez	Olancho	妇女团体	ANAHUC	9	8	蔬菜	2 407.08	粮农组织	19/84	10/11/84	
8 Tapicapa	Santa María Tapicapa	Tempicapa	Juárez	Olancho	妇女团体	ANAHUC	9	8	养蜂	9 951.00	粮农组织	22/6/86	10/6/86	
9 Tapicapa	Santa María Tapicapa	Tempicapa	Juárez	Olancho	男子团体	ANAHUC	14	10	水果	6 657.51	粮农组织	21/5/84	20/6/87	
10 Buena Fé	Col. Agrícola Cacaramas	Olancho	Olancho	Olancho	混合团体	ANAHUC	8	6	消费品商店	4 671.00	粮农组织	26/6/86	26/6/86	
11 María Elena Bolívar	Dos Ríos	San Esteban	Olancho	Olancho	妇女团体	FENMUC	16	16	消费品商店	2 500.00	粮农组织	23/10/85	1/7/85	
12 Alianza del Espino	El Espino	Cacaramas	Olancho	Olancho	合伙团体	UNC	12	16	生猪	19 934.70	粮农组织	19/7/85		
13 Tres Marías	San Marcos	Juricalpa	Olancho	Olancho	妇女团体	ANAHUC	12	10	生猪	19 702.52	粮农组织	9/4/85	10/11/89	
14 Eco. Argueta	Artista	Juricalpa	Olancho	Olancho	妇女团体	ANAHUC	17	16	生猪	19 532.46	粮农组织	15/5/85	10/11/89	
15 Bríos del Oriente	Oriente	Zopilotepe	Juricalpa	Olancho	妇女团体	FENMUC	13	17	小规模面包制作	19 098.41	粮农组织	13/12/83	10/12/83	
16 Bríos de Olancho	Puntate	Juricalpa	Olancho	Olancho	妇女团体	FENMUC	10	12	玉米	1 277.32	粮农组织	16/6/86	26/2/85	
17 Flores de Mayo	San Marcos	Juricalpa	Olancho	Olancho	妇女团体	Independent	12	16	大米	1 173.65	粮农组织	4/7/86	2/8/85	
18 Santa Fé	Lepéquere	Juricalpa	Olancho	Olancho	妇女团体	Independent	7	7	肉类	2 708.00	粮农组织	26/8/86	2/6/87	
19 Cuayabito 13	Príname	Juricalpa	Olancho	Olancho	妇女团体	ANAHUC	14	11	消费品商店	3 089.61	粮农组织	11/10/86	3/6/87	
20 Mocawela	Príname	Juricalpa	Olancho	Olancho	妇女团体	UNC	14	12	牲畜	17 671.65	粮农组织			

来源：国家土地研究所，乡村妇女和青年处。